

一岁婴儿：我要我的抚养费

DNA 定了生父 生父须还孽债

安安到 2009 年 2 月就满一周岁了。陌生人稍稍一逗，安安就会咬着胖胖的小手指对着别人笑。见过这个孩子的人都说他又可爱又聪敏。然而，熟悉孩子母亲的人看见安安笑，都忍不住会叹口气：“可怜的孩子还那么小！”

虽然经过慈溪法院判决安安的抚养费有了着落，但谁也不敢说，这场官司到底谁是赢家。

生安安时，小萍 25 周岁。小萍的丈夫老范高兴得不得了，几个月后便将安安带回了西安老家。可是，原本的“幸福之旅”却因为旁人说安安和老范长得不像而变得疑窦丛生。为了还妻子一个清白，也为了给自己一个说法，不久之后，老范带着安安在西安做了亲子鉴定。结论是，安安与老范在八个位点存在遗传矛盾，根据遗传学规律，安安与老范无生物学亲子关系。

安安和小萍被老范赶出了家门，小萍很快想到了那个曾经的男友——老徐。但是，当小萍抱着安安

出现时，老徐竟然一口否认。百般无奈，2008 年 9 月，由小萍作为安安的法定代理人，一纸诉状把老徐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决老徐支付到 2009 年 9 月止每月 1000 元的抚养费。

老徐是个有家室的人，官司一开打，老徐家也变得不安宁，家人要求他通过亲子鉴定证明自己的清白。于是，还不到 1 周岁的安安做了第二次亲子鉴定。“老徐在 18 个 S T R 位点符合作为安安亲生父亲的遗传基因，且亲子关系概率值计算可达 99.95% 以上。故可以认定老徐与安安之间存在着亲生血缘关系。”

基于亲子鉴定结论，老徐在法庭上终于承认了与小萍的往事。但他陈述，2007 年秋天，小萍以怀孕为由向他要钱，并声称，只要拿到钱，以后再也不会纠缠老徐。他支付了 3 万元。老徐在法庭上还出具了收条。

2008 年 12 月 12 日，慈溪法院

对该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被告老徐对原告生母小萍所作的经济补偿同被告老徐给付原告安安抚养费之间并不同一；原告安安虽非婚生，但与被告之间亲子关系成立，被告作为原告的生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原告要求由被告支付自 2008 年 9 月起至 2009 年 9 月止的生活费，应予支持。但其诉请生活费每月 1000 元的要求过高，应按照当地社会经济水平和原告的经济能力酌定抚养费每月 400 元。（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通讯员 王蓓 孙赞峰

墙门说法

“如果没有准备好，请不要撕下走进家庭的门票。如果没有爱自己也爱他人的能力，请不要构造家庭的地基。”这是毕淑敏的散文《家问》中的一句话，用它来总结这个案件似乎再妥当不过。

虽然官司尘埃落定，但由此引

发的涟漪却才刚刚荡漾开来。老徐原本和睦的家庭会不会就此分崩离析？老范和小萍又将何去何从？当然，最令人揪心的还是不到 1 周岁的安安。

我国目前涉及亲子鉴定的唯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该批复规定：鉴于亲子鉴定关系到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因此，要求做亲子关系鉴定的案件，应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进团结和防止矛盾激化出发，区别情况，慎重对待。为了公平、公正，司法解释如此严谨和慎重，男男女女们，当激情一触即发时，是否也可以稍微冷静一下，问问对方也问问自己，是否已准备好撕下“门票”？

法进墙门

盗伐香樟 2 棵
青年获刑 3 年

本报讯 贵州青年毕某做梦也没想到，2 棵香樟树竟给自己带来了 3 年的牢狱生活。经奉化检察院提起公诉，12 月 24 日，法院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毕某有期徒刑 3 年。

今年 8 月的一天，毕某在奉化裘村六加山打野兔时发现山上有香樟树，他知道香樟是做家具的好材料。顿起邪念的他立刻联系了一锯板厂老板。

一切妥当后，毕某在 8 月 29 日、30 日雇人前往六加山砍树。不料“盗树行动”被群众发现，警方接到报案后迅速行动，毕某等人被人赃俱获。据了解，被毕某砍掉的两棵香樟树都已有三四十年的树龄，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通讯员 冯建

一起车祸撞出
“燃油助力车”真相

本报讯 “燃油助力车”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日前，一个骑没牌照的“燃油助力车”撞死行人的打工仔，因为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捕。检察官说，这种大功率的“燃油助力车”属于机动车。

在长兴打工的闫某于今年上半年买了一辆“燃油助力车”，没上牌照就开了起来。9 月 15 日，他驾驶这辆车途经长兴县雒城镇五峰路某路段，与横穿马路的行人郑某发生碰撞，导致郑某死亡。

经事故责任认定，闫某负主要责任；而且，他驾驶的“燃油助力车”是机动车，需持机动车驾驶证经登记方可上路行驶。12 月 19 日，长兴县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闫某批准逮捕。

对此，闫某很不通。他说：“买车的时候，老板说不用上牌，而且车尾标明了‘嘉爵助力车’字样，我以为是非机动车，没想到竟会落到这个地步。”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市面上所谓的“燃油助力车”时速通常能达 50 公里，排量 48ml，对比其车重、功率等，已大大超过了《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标准》的相关规定，已属于机动车。另外，有相当一部分“燃油助力车”因为本身存在安全等方面的缺陷，没有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这些车辆既不得办理注册登记，更不能上路行驶。

因此办案检察官提醒，消费者购买助力车前最好先到相关部门咨询车辆性质，切莫贪图一时省事，忽略本应办理的相关手续。已经购买了此类“燃油助力车”的车主，应尽快去交通管理部门查询，如需登记注册也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购买保险。

■通讯员 吴倩颖 朱胜平



服务热线：955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翻着新年历
过好日子

12 月 24 日，龙游县工商局、县个私协会组织人员来到城区敬老院，给每位老人送上一份新年挂历，也送上工商部门对老年事业的关心。

■通讯员 江友富 摄



3 包黄酒花去 3 万元钱

本报讯 为了 3 包充其量值 6 元钱的黄酒竟大打出手，结果，舟山渔民包某赔了夫人又折兵。

包某和李某在同一艘渔船上打工。包某平时喜欢喝点黄酒，酒也不贵，也就一两元钱一包。

前几天，包某突然发觉自己的黄酒少了 3 包，他立刻怀疑是同舱的李某所为，于是上前质问。李某觉得自己很冤，从来不喝酒的他怎么会拿黄酒呢？双方你一言我一语，矛

盾步步升级，幸好被其他船员拉开。

吃饭的时候，包某的火气不但没消，反而越来越大。他认为，前几天和李某有过一些不愉快，这 3 包黄酒一定是李某为了报复故意搞丢的。正巧这时，一大盆刚出锅的汤端了上来，包某飞起一脚，滚烫的汤水全都洒在了李某身上，造成其面部、颈部、胸腹部、大腿等多处大面积烫伤（后经鉴定为轻伤）。

李某的惨叫声彻底浇灭了包某

的怒火，他心知出了大事，后悔不已，赶忙和其他渔民对李某受伤处进行了处理，并报海上 110 自首。

鉴于包某悔过态度良好，双方又愿意通过调解解决，最后在民警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由包某赔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计 3 万元。

负责调解此案的浙江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警官殷勇介绍，近来这样的案子已经接到多起。渔船空间

狭小，工作辛苦，生活单调，渔民脾气大都比较暴躁，很容易为了一些小事而引发打架甚至群殴。目前，海警部门一方面大力开展大走访活动，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他们也提醒渔民朋友，遇到事情不要冲动，要相互谅解，其他渔民也要及时做好劝导工作，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通讯员 陈勇 小殷

寻 亲 公 告



某女婴，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生，2008 年 10 月 29 日发现被遗弃在桐庐县分水镇东溪村前湾某村民家门口。被捡拾时上穿粉红色婴儿衫，下穿粉红色婴儿裤，外裹蓝格子大人衣衫。随身附出生年月日白纸条、奶瓶 1 只、奶粉半包。



某女婴，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2008 年 11 月 18 日发现被遗弃在桐庐县横村镇富乐荷花塘村某村民家门口，被捡拾时上穿白底碎花棉衣，下穿白底碎花棉裤，外裹黑色毛毯。随身附出生年月日红纸条。



某女孩，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2008 年 11 月 29 日发现被遗弃在桐庐县我山乡塘联村塘下四组某村民家门口，被捡拾时上穿红色棉袄，下穿黑色棉裤，下垫一红衣服。随身附有出生年月纸条。



某女婴，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2008 年 11 月 7 日发现被遗弃在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社区江滨公园桥头附近。被捡拾时身穿全套白色花点棉袄裤，外包绿色大花小棉裤。随身附有出生年月纸条。



某女婴，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估）出生，2008 年 10 月 28 日发现被遗弃在桐庐县桐君街道分水江大桥下，被捡拾时上穿白底小碎花毛衫，下包白色抱裙，外包粉红色小棉裙。随身附有半包奶粉。



某女婴，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生，2008 年 12 月 13 日发现被遗弃在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溪南自然村某村民家门口。被捡拾时上穿白底红花棉袄，下穿白底红花棉裤，外裹红色绒毛毯。随身附出生年月日红纸条。



某女孩，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2004 年 12 月 11 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分水镇东门汽车站，被捡拾时上穿红色棉袄，下穿黑棉裤，外包红色蓝花童毯子。随身附有出生年月纸条。



某女婴，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2008 年 10 月 14 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千岛湖镇西园山庄入口处花坛内，身穿淡蓝色薄棉暖衣一套，随身附出生年月红纸条。



某女孩，2006 年 3 月 2 日出生，2006 年 3 月 4 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界首乡洋田上村一村民家门口，身裹黄色棉袄，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某男婴，200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2008 年 11 月 18 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千岛湖镇金属公司办公室阳台下，身穿一套红色衣裤，随身附有半盒奶粉，现金 200 元，出生年月纸条一张。



某女婴，2008 年 10 月 2 日出生（估），2008 年 10 月 5 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文昌镇文屏村一村民家门口，身穿一套粉红色衣裤，外裹粉红色小毛毯，随身无任何附件。



某女婴，200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2008 年 10 月 26 日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梓桐镇唐家村一村民家门口，身穿一套红色衣服裤，随身附有 120 元现金和出生年月纸条。

请以上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到桐庐县民政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联系电话：0571-64221310 64221303。

桐庐县民政局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请以上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到淳安县民政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联系电话：0571-64819833。

淳安县民政局
2008 年 12 月 26 日